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

2009年3月26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出售事項 .....	5
3. 物業之資料 .....	8
4. 出售事項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	8
5.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以及所得收益用途 .....	8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9
7. 一般事項 .....	9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10
<b>附錄二 — 物業之估值報告</b> .....	11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b>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日期為2009年2月20日及於2009年2月23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最優惠貸款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要約函件或正式買賣協議，完成物業買賣
「代價」或「購買價」	指	300,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要約函件及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由賣方出售物業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09年3月17日根據要約函件訂立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 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函件」	指	買方於2009年2月13日發出有關物業買賣之要約函 件，並由賣方於2009年2月20日接納
「百分比率」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釐定之百分比率
「物業」	指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海旁地段第705號餘段及其增 批部分之整塊或整幅土地以及在該土地上建立之宅 院、豎設物及建築物，其中第100,000份同等不分 割部分或份數中之8,292整份，連同持有、使用、 佔用和享用在要約函件所隨附之圖則上以粉紅色顯 示作為識別之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全 部十八樓第1、2、3、4、5、6、7、8、9、10、11 及12號工場及第3及5號儲物室，及二十樓第1、 2、3、4、5、6、7、8、9、10、11及12號工場及 第3及5號儲物室之獨有權利及特權
「Rotus」或「買方」	指	Rotu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Splendid」或「賣方」	指	Splendid Sharp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co」	指	Sunco Resources Limited，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  
郭炳湘  
郭炳江  
詹榮傑  
陳鉅源  
黃奕鑑  
蘇仲強  
董子豪  
黃振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 1. 緒言

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於2009年2月20日，Splendi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賣方)接納Rotus(作為買方)於2009年2月13日發出之要約函件，以30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物業。根據要約函件，Splendid與Rotus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取代要約函件。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取得Sunco(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對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Sunc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19,4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639%)中擁有權益。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出售事項已透過Sunco(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之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2.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要約函件日期： 2009年2月13日，並於2009年2月20日獲賣方接納

正式買賣協議日期： 2009年3月17日

訂約方：

1. Splendid，作為賣方
2. Rotus，作為買方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內容： Splendid出售而Rotus購買物業。

代價及釐定基準： 300,000,00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現有同類物業及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付款條款：

1. 首筆按金15,000,000港元已於2009年2月20日賣方接納及簽訂要約函件時由買方支付。
2. 另一筆總數為15,000,000港元之按金(與首筆按金15,000,000港元合併計算時將相當於購買價10%之總按金)已於2009年3月9日支付予賣方。
3. 代價餘額，即270,000,000港元(代價之90%)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 董事會函件

---

倘買方未能完成購買物業(因賣方違責除外)，則買方支付予賣方之所有按金須完全沒收歸賣方所有，而賣方有權申索因買方未能完成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倘賣方未能完成出售物業，則買方根據要約函件及正式買賣協議(如簽訂)支付予賣方之所有款項須隨即全數退還予買方，而買方有權向賣方追討因賣方未能完成而蒙受之任何損害賠償。

轉讓：

於支付代價餘額後(或倘訂約方已協定任何適用承諾，則於上述有關付款及遵守適用承諾後)，賣方及所有其他必要人士(如有)將簽立向買方或買方代名人或轉購人轉讓物業之正式轉讓書或其他轉易書。

完成及空置管有權：

完成須於2009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可能在下述情況下延長之有關日期)進行，賣方須隨即交付空置管有權。

倘賣方無法於2009年10月31日或之前交付物業或其任何部分之空置管有權，則賣方可延遲完成至2010年4月30日或之前之日期，惟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支付之所有按金及部分款項之利息，該利息乃由有關按金及／或部分款項支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完成日期止，利率為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1%。倘賣方能夠於2010年4月30日前任何時間取得物業之空置管有權，則賣方須向買方送達書面通知以知會買方，賣方能夠交付物業之空置管有權，而在該情況下，完成須(在上文規限下)於發出有關通知起計21日內進行。

倘賣方無法於2010年4月30日交付物業或其任何部分之空置管有權，則賣方可進一步延遲完成至2010年12月31日，惟賣方除須就2010年5月1日前期間支付上一段所述之利息外，亦須向買方支付根據正式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之所有按金及部分款項之進一步利息，該額外利息乃由2010年5月1日起計算至實際完成日期止，利率為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2%。

上述應付利息(如有)須於完成時入賬及自應付代價餘額中扣除。

賣方將自費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作出其合理努力與物業之現有承租人進行磋商，以就現有租賃協議之物業有關部分達成退租協議，務求物業之空置管有權可於2009年10月31日交付予買方。

物業狀況：

物業乃以「現狀」出售。

即使於完成前發現物業存在非法或未經授權構築物、曾作出改建或有關增建，完成亦須進行。然而，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將有關構築物、改建或增建部分移除、清拆及恢復原狀，否則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買方支付更正有關非法或未經授權構築物、改建或增建部分之所需成本，金額由賣方與買方合理協定，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彼等共同委任之工料測量師釐定。

印花稅及土地註冊費：

本要約函件、正式買賣協議及根據要約函件就物業作出之轉讓應繳付之所有印花稅(包括額外及進一步印花稅)及土地註冊費(如有)，均須由買方承擔及支付。

向現有承租人提出申索：

賣方有權於完成前及完成後，就承租人截至及包括實際完成日期應付而欠付之一切租金、差餉、管理費用及收費、空調費用／收費(如有)及其他費用或收費(「欠款」)，以及有關違反現有租賃之一切損害賠償，向現有承租人提出申索，並針對承租人採取法律行動、進行法律程序及強制執行。如獲賣方

要求，則買方須於完成時簽立並向賣方交付一份契據，向賣方轉讓起訴、追討及保留欠款及各有關承租人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其他款項之權利，並委任賣方為其代表人，使賣方得以施行對有關欠款之權利，並容許賣方有絕對酌情權，(如認為合適)展開有關行動及程序。

因買方同意簽立上述契據使賣方可追討欠款而產生或被施加之一切成本、開支、申索、負債或要求，賣方須向買方作出完全彌償。

### 3. 物業之資料

物業位於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十八樓及二十樓。其用作工業及／或貨倉用途，總樓面面積約68,000平方呎。物業由賣方持有作投資物業，現時正在出租。

物業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93,548,000港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物業於2009年2月20日之價值為250,000,000港元。

物業應佔純利(即租金收入減開支及包括重估盈餘)(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i)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6,917,000港元及31,463,000港元；  
及(ii)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0,266,000港元及34,786,000港元。

### 4. 出售事項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預期出售事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高出物業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之淨收益約93,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物業之賬面值(於2008年12月31日約為193,548,000港元)將解除確認為本集團資產，而除已收取合共30,000,000港元之首筆及另一筆按金外，將收取之所得淨收益結餘約256,548,000港元將於收訖後以銀行結餘增加記賬。預期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負債沒有重大變動。

### 5.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以及所得收益用途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數據基礎建設業務，主要包括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權益(包括於物業之權益)乃作長期投資用途以產生租

## 董事會函件

金收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佔本集團總資產約三分之一，並產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收益少於9%。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擬持有物業權益作長期投資用途，惟買方主動提出購買物業之建議極為吸引，且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出售物業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集中本集團之管理資源於其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等核心營運之目標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作其核心業務之現有及未來營運之用。此舉亦將讓本集團把握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代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釐定之代價比率高於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Sunco(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對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Sunc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13,61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639%)中擁有權益。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出售事項已透過Sunco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之方式批准。

###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商業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投資。

誠如Rotus所告知，Rotus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09年3月26日

## 1. 債務聲明

於2009年1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取得一般銀行信貸約33,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此提供擔保。

於2009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約10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應付賬項外，於2009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數據基礎建設業務，主要包括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餘下權益亦將繼續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合理及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手頭上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淨收益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於：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十八樓及二十樓第1至12號工場及第3及5號儲物室**

**指示、目的及  
估值日期** 吾等提述 閣下指示吾等對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之上述物業進行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物業於2009年2月20日(「估值日期」)之價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 閣下在出售該物業時作參考。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相當於其市值。所謂市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而言，是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並不考慮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涉及買賣人士提出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而被抬高或貶低之估計價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估值方法**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之銷售個案，或(倘適用)採用投資法，參考現有租約之租金淨額，同時適當考慮任何收入增加潛力。
- 資料來源**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閣下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資料、佔用詳情、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尺寸及量度乃以閣下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或其他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惟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且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 最後及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表明，本函件及估值證書僅供獲發人士使用，而吾等概不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謹啟

2009年3月26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0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證書

## 本集團擁有及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2月2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期 十八樓及二十樓 第1至12號工場及第 3及5號儲物室	該物業包括於1992年落成 在四層高停車場平台上興 建的一幢23層高工業大廈 十八樓及二十樓合共24個 工場單位及4個儲物室。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6,150.87平方米(66,208平 方呎)，另加儲物室面積約 201.23平方米(2,166平 方呎)。	於估值日期，除該物業總 樓面面積約1,781.68平方 米(19,178平方呎)之部分為 空置外，該物業之餘下部分 已租出，主要租期為兩至 三年，最遲之租約於2011 年6月22日到期，月租合 共約644,055港元(不包括 差餉及管理費)。	250,000,000 港元  (見附註2)
海旁地段第705號餘 段及其增批部分第 100000份中之8292 份	該物業乃從政府租用，年 期由1869年12月25日起 為期999年。海旁地段第 705號及其增批部分以及 海旁地段第705號餘段及 其增批部分現時應付政府 地租為每年3,006港元。		

##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plendid Sharp Limited。
- (2) 該估值乃按所有物業將於2009年10月底復歸交吉而達致。
- (3) 該物業現時根據日期為2007年7月27日之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8/21規劃用作「商業用途」。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已知會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 有相關股 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之 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	—	1,742,500 <sup>1</sup>	1,742,500	—	1,742,500	0.08	
郭炳湘	—	—	1,070,000 <sup>1</sup>	1,070,000	—	1,070,000	0.05	
郭炳江	—	—	1,070,000 <sup>1</sup>	1,070,000	—	1,070,000	0.05	
詹榮傑	—	—	—	—	50,000 <sup>2</sup>	50,000	0	
黃奕鑑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0	
蘇仲強	—	543	—	543	67,000 <sup>2</sup>	67,543	0	
黃振華	—	—	—	—	70,000 <sup>2</sup>	70,000	0	
金耀基	500	—	—	500	—	5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彼等之權益。於此等股權中，1,070,000股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此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身份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第2(c)段內。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i) 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 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之 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75,000	—	—	1,100,600,695 <sup>1</sup>	1,100,675,695	—	1,100,675,695	42.92
郭炳湘	75,000	—	—	1,099,407,322 <sup>1</sup>	1,099,482,322	—	1,099,482,322	42.88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097,457,014 <sup>1</sup>	1,099,737,360	—	1,099,737,360	42.89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sup>2</sup>	—	192,500	—	192,500	0
黃奕鑑	165,904	—	—	—	165,904	—	165,904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	196,485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彼等之權益。於此等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077,423,147股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ii)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		估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 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郭炳聯	—	2,237,767 <sup>1</sup>	2,237,767	—	2,237,767	0.42
李安國	5,000	—	5,000	—	5,000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彼擁有之數碼通股份權益。

(iii)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 法團 持有	透過法團 持有估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實質 持有估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持有	百分比		持有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sup>1</sup>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sup>1</sup>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sup>1</sup>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sup>1</sup>	40		

附註：

1. 此等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為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份由若干酌情信託擁有之法團持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被視作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詹榮傑	29.11.2003	1.59	50,000
蘇仲強	29.11.2003	1.59	67,000
黃振華	29.11.2003	1.59	7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Sunco <sup>1</sup>	1,713,613,500	84.35
新鴻基地產 <sup>2</sup>	1,713,613,500	84.3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sup>3</sup> (「HSBCTCI」)	1,714,683,500	84.41

附註：

1. Sunco 乃 1,713,613,5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HSBCTCI 由於其於 1,077,423,147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作擁有該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股份權益。上述股份為本附錄上文第 2(b)(i) 段附註 1 所提及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競爭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誠如載於本附錄下文第11(f)段之其簡介所披露)，該等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 (a) 執行董事

除詹榮傑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 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教授及張永銳先生各自之任期不超過三年，直至2011年12月31日止。金耀基教授及黃啟民先生各自之任期不超過三年，直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須以賠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 — 「關連人士交易」內。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新鴻基地產之信託權益。

- (c)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該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出售事項之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要約函件及正式買賣協議(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已由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並概無訴訟或申索正待處理或可能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9. 專家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刊發時按其函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09年3月26日之函件及／或報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並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現時起直至2009年4月9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引述之文件；
- (c)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26日發出之物業函件及估值證書，內容載於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載至2007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f) 本通函。

##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MEGATOP, MEGA-iAdvantage。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建柱先生。陳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黃奕鑑先生。

- (f)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財政狀況及企業管治真實及妥善地運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簡介載列如下：

**(i) 黃啟民先生**

黃先生(58歲)於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一位會計師，並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之經驗。在1999至2003年間，他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2005年6月30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現時是馮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是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ii) 李安國教授**

李教授(54歲)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於2008年8月28日獲聘任為中華網科技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及電機電子工程學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李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



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李教授更先後於 1977 年、1979 年、1980 年及 1981 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於 2002 年，他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iii) 金耀基教授**

金教授 (74 歲)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

他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 (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 (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1989-2002) 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2002-2004) 等職。此外，他曾在麻省理工學院 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 及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 擔任訪問教授。他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 (1994)。

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 (1959) 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 (1970)。

於 1994 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 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iv) 張永銳先生**

張先生 (59 歲) 於 2000 年 1 月 29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之公益慈善馬拉松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及籌募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他曾擔任香港律師會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至 2006 年 1 月止，亦曾為保良局總理。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系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學會會員。他自 1979 年開始成為本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他亦是英國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sunevision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敬啟者：

根據(i)本公司於2003年1月20日寄予閣下之函件及閣下其後給予本公司之回覆或(ii)在函件提及之有關預設安排(如適用)，本公司現寄上公司資訊印刷本。謹此告知，如閣下需要，本公司亦可向閣下提供網上電子版本及其他語言版本之公司資訊。

若閣下欲繼續以印刷本收取公司資訊，但希望選擇另一種語言版本，請使用隨附之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將閣下之新選擇以書面形式通知寄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資訊與公告之中，英文本皆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瀏覽。若閣下選擇收取公司資訊之網上電子版本，請簽署隨附之回條及提供有關電郵地址，以及使用隨附之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將回條寄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公司資訊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當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閣下。

已改變之選擇將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閣下通知後十個工作天生效。**若閣下無意改變先前送達本公司有關版本及／或語言之選擇，則毋須理會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2828 8648。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謹啟

2009年3月26日

\* 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只供註冊地址在香港之股東使用。

### 回條

若閣下選擇之版本及／或語言與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指示相同，則毋須理會本函件。

致：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欲收取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上電子版本，以取代印刷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_\_\_\_\_)

簽署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